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1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邱慧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,895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同有明文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：

(一)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1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,130,000元；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

01 給付原告1,219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 
02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之聲明之訴訟  
03 標的金額為1,219,500元。因原告前開各項先位聲明之訴訟  
04 標的不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非其附帶請求，  
05 應合併計算其金額，是原告先位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 
06 9,349,500元【計算式：8,130,000元+1,219,500元=9,34  
07 9,500元】。

08 (二)原告備位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  
09 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11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雲林  
10 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12樓之2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 
11 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房地之買賣總價款8,40  
12 0,000元為據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,400,000元；原  
13 告備位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被  
14 告完成上開房地交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2,520元部分，  
15 揆諸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  
16 的價額應加計依原告所請求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  
17 114年10月21日）依備位訴之聲明第2項按日給付原告2,520  
18 元金額計算之遲延違約金，合計為284,760元【計算式：2,5  
19 20元×113日=284,760元】。因原告前開各項備位聲明之訴  
20 訟標的不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非其附帶請  
21 求，應合併計算其金額，是原告備位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  
22 額為8,684,760元【計算式：8,400,000元+284,760元=8,6  
23 84,760元】。

24 (三)因先、備位訴之聲明間具有選擇關係，是依首開民事訴訟法  
25 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之9,349,500  
26 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0,89  
27 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28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29 裁定。

3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1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5

書記官 魏輝碩